

总第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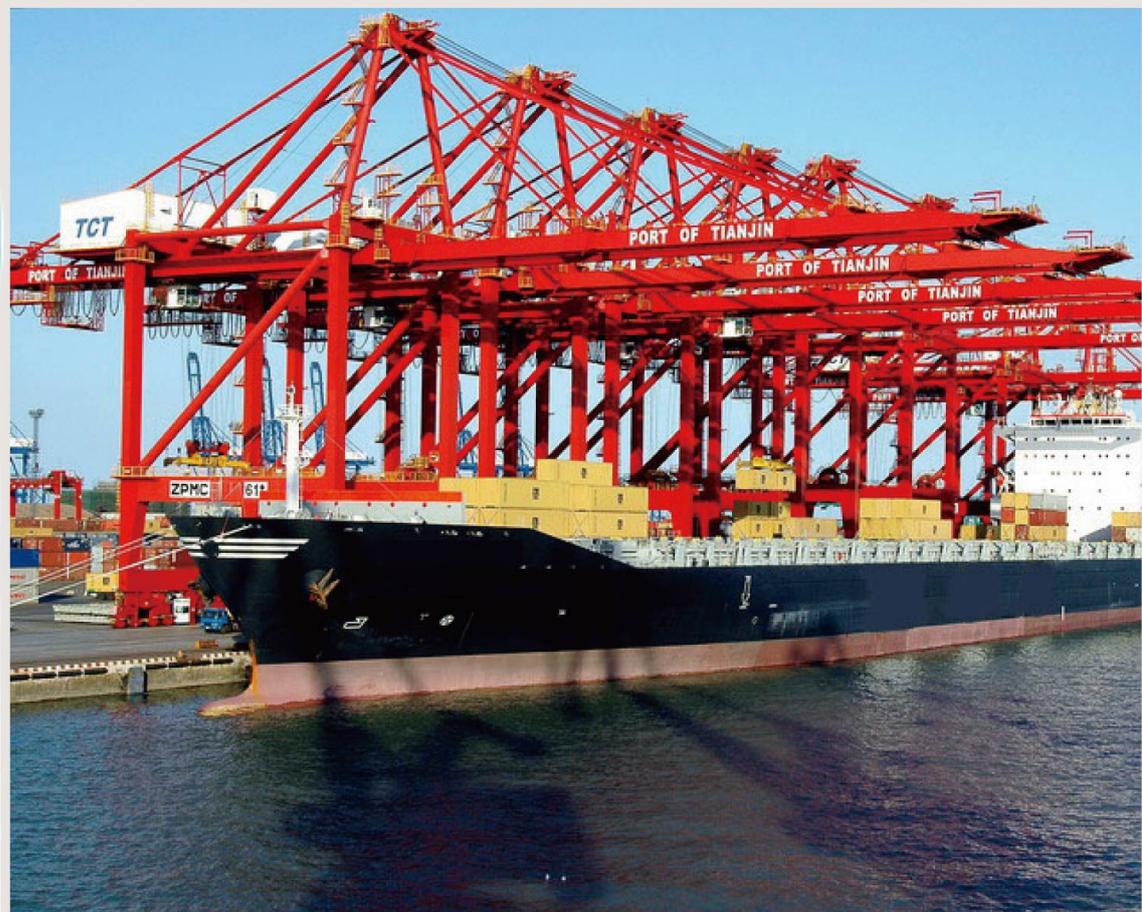


主办：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承办：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 信息月报



2012年9月



## [编者按]

为了更好地服务和帮助我国企业应对危机、规避风险，减少贸易壁垒带来的损失，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同时也为帮助我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更好地了解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及具体做法，客观认识和掌握国际市场环境，更好地做好为商务部编撰《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的信息服务工作。自2011年11月起，商务部和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编撰的《贸易投资壁垒信息月报》和《国际贸易信息简报》合并为《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月报》，由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负责编撰，从重点提示和分析我出口企业防范国外贸易投资壁垒措施所产生的风险入手，及时向我国各级政府、中介组织和企业提供与贸易投资相关的信息，特供参考。



# 「本期信息导航」

## 货物贸易信息

NO.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消费电子设备启动337调查  
欧盟立案对华晶体硅光伏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盟发布新版WEEE指令  
澳大利亚将实施新的单一符合性RCM标志  
欧盟木材与木制品条例将于2013年3月强制实施  
墨西哥儿童用品重金属含量新要求生效

## 国别投资信息

NO.2

WTO副总干事：中国海外投资对世界至关重要  
日本对华投资大增 中国对日投资大减

## 公平贸易动态

NO.3

商务部公告对美贸易壁垒调查的最终结论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在成都市举办国有企业贸易摩擦应对培训班

# 目录

# CONTENTS

机电类	05
五矿化工类	10
轻工工艺品类	13
食品土畜类	16
纺织品类	18
综合类	19
国别投资信息	21
公平贸易动态	23
企业咨询与反馈	24

## 货物贸易信息

05

### 机电类

0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消费电子设备启动337调查	05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公布802.11ac无线产品测试方法	05
欧盟立案对华晶体硅光伏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	06
欧盟发布新版WEEE指令	06
澳大利亚将实施新的单一符合性RCM标志	07
墨西哥发布道路及户外使用LED灯具的能效规范及测试方法标准草案	08
巴西对进口自中国的台扇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	08
土耳其对华柴油发动机进行反倾销调查	09
约旦禁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家电	09

### 五矿化工类

10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拟对烧结磁体启动337调查 中国3家企业涉案	10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更新2013年注册物质清单	10
欧盟修订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条例	11
加拿大对华热轧碳钢中厚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1
澳大利亚发布关于《农用和兽用化学品编码法案1994》的通报	12
泰国对华冷轧不锈钢进行反倾销调查	12
巴基斯坦对华聚丙烯薄膜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12

### 轻工工艺品类

13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婴儿浴室座椅和全尺寸婴儿床的最终规则	13
欧盟木材与木制品条例将于2013年3月强制实施	13
墨西哥儿童用品重金属含量新要求生效	14
墨西哥对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进行反倾销调查	15
阿根廷对华瓷砖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15

### 食品土畜类

16

美国对华蜂蜜作出反规避终裁	16
欧盟有机葡萄酒新规正式启用	16

# 目录

# CONTENTS

日本修订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相关条款	17
越南将加强对进口水果检验检疫	17

---

## 纺织品类

18

埃及实施鞋靴新标准	18
-----------	----

---

## 综合类

19

中国将就美国一揽子反补贴措施案申请成立专家组	19
中国指责美国对“双重救济”案裁决执行不力	19
韩国将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	20

21

## 国别投资信息

WTO副总干事：中国海外投资对世界至关重要  
日本对华投资大增 中国对日投资大减  
IMF报告：中国投资增长下滑将拉低韩经济增速  
赞比亚国内交易禁用外币将影响中国矿业投资

23

## 公平贸易动态

商务部公告对美贸易壁垒调查的最终结论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在成都市举办  
国有企业贸易摩擦应对培训班

24

## 企业咨询与反馈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 消费电子设备启动337调查

2012年8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部分无线消费电子设备及其组件（certain wireless consumer electronics devic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337调查。涉案产品是具有无线功能的消费电子设备，如笔记本、手机、电子书、无线宽带调制解调器以及手持游戏机等。

2012年7月24日，美国科技资产有限公司（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Phoenix Digital Solutions LLC以及Patriot Scientific Corporation公司向美国ITC提出申请，指控美国进口及美国市场销售的部分无线消费电子设备及其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要求启动337调查，并发布禁止令和排除令。

美国ITC确定宏基、LG、HTC、任天堂、三星等24家企业作为强制应诉方，其中，中国中兴公司和华为公司涉案。

这是2012年，美国ITC正式对华启动的第11起337调查。

##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公布 802.11ac无线产品测试方法

2012年6月7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了KDB 644545文件，该KDB文件是针对802.11ac无线产品所发布的测试方法。

在该KDB文件中，针对802.11ac产品的测试项目事实上和15.247或15.407的测试要求一样。该KDB文件主要说明了802.11ac产品在5-6GHz的频率分布和5725MHz以上的频率属于DTS或UNII，并且增加了针对频宽在40 MHz以上产品的测试方法的说明。

# 欧盟立案对华晶体硅 光伏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

201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对外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光伏面板、光伏电池和晶体硅光伏晶片，但不包括薄膜光伏产品、少于6块电池的太阳能充电器和永久集成于电子产品中的晶体硅光伏产品。据初步统计，2011年我涉案产品对欧出口约200亿美元，涉案出口企业1000余家。鉴于中国涉案企业数量可能较多，欧盟或将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被抽样选中的企业需全程参与调查，而其他非抽样企业都可申请单独税率待遇，但需于抽样公告之日起37天内向欧委会提交完整的答卷。欧盟继续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采用替代国的方式计算倾销幅度。欧委会将向所有抽样企业以及愿意配合调查的非抽样企业发放市场经济待遇问卷，但有关企业必须在抽样公告之日起21天内向欧委会提交市场经济待遇申请。立案后，欧委会将对中国产品是否存在倾销、是否对欧盟产业造成损害和如果采取措施是否有违欧盟利益等进行调查，调查为期15个月。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欧委会可自立案之日起9个月内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 欧盟发布新版WEEE指令

自2008年起，欧盟对原WEEE指令进行修订，最终于2012年7月24日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发布了对原WEEE指令的改写指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12/19/EU（以下简称“新WEEE指令”）。新WEEE指令与原WEEE指令相比作了如下修订：

### （1）扩大了产品范围

新WEEE指令产品范围增加了“适用时间段”的概念。即从2012年8月13日到2018年8月14日（6年的过渡期），指令的适用范围基本没变，仍然是原指令中给出的10大类电子电气设备，新指令只在第4大类产品中增加了“光伏电池板”。附件I和附件II给出了10大类电子电气设备的产品清单及指导说明。从2018年8月15日开始，新WEEE指令将适用于所有的电子电气设备（缩写为EEE）。产品类别由原来的10大类简化为6大类EEE，附件III和附件IV给出了6大类EEE产品类别和不完全开放式清单。

### （2）进一步增加了分类收集的要求

对于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新指令依然延续原指令的“生产商责任”原则，要求生产商根据人口密度建立回收收集设施保证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最终拥有者和经销商可以方便、免费的送还至回收系统。除延续原指令的以上规定外，新指令对经销商提出了收集要求：在销售EEE的零售商店至少400m<sup>2</sup>以内，或在其临近区域，经销商应该负免费收集最终用户返回的非常小型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外部尺寸不超过25cm），同时最终用户没有义务购买同等型号的EEE。

### （3）确立了新的收集率

原WEEE指令的强制性分类收集目标是每年每人至少收集4公斤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新WEEE指令删除了原指令“一刀切”的收集率，重新确立了新的收集目标。即：从2019年开始，各成员国每年需达到的最低收集率应占前三年投放市场的EEE的平均重量的65%，或是各成员国本土产生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总重量的85%。

### （4）提高了回收目标

新WEEE指令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生产商满足附件V列出的最低回收目标。

## 澳大利亚将实施新的单一符合性RCM标志

澳大利亚通讯与媒体管理局（ACMA）将现有的三种符合性标志（C-Tick、A-Tick和RCM）整合为单一法规符合性标志RCM。该标志原预计2012年7月1日实施，为配合电气法规管理委员会（ERAC）的新电气设备安全系统（EESS）的执行时间，ACMA也将RCM标志的实施时间顺延至2013年3月1日。

RCM标志的实施时间表：

自2013年3月1日起，新的代理商必需在新的数据库登录，并使用RCM标志；

自2016年3月1日起，新老代理商都需要在新的数据库登录，并使用RCM标志。

老代理商在这三年过渡期间，可继续使用C-Tick或者A-Tick标志；过渡期满后，使用旧标志的设备将不需要重新贴标。

澳大利亚ERAC管理的新电气设备安全系统（EESS）虽然与ACMA共同使用RMC标志，但实施细节与ACMA不尽相同，请企业注意。

# 墨西哥发布道路及户外使用LED灯具的能效规范及测试方法标准草案

2012年5月30日，墨西哥发布G/TBT/N/MEX/230号通报，公布了PROY-NOM-031-ENER-2012号标准草案，在道路、高速公路及户外公共领域使用的LED灯具的能效规范及测试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在墨西哥市场安装和使用的道路、高速公路和户外LED灯具，但不包括LED球泡灯（螺口灯座）。标准草案规定了道路、高速公路和室外LED灯具色温范围（表1）、不同额定寿命时的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表2）。并要求用于道路照明的LED灯室温不低于67，用于户外LED照明的LED灯室温不低于70，还要求所有的LED灯功率因数不得低于0.90。

# 巴西对进口自中国的台扇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

2012年8月6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台扇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

鉴于中国在反倾销程序中未被视作市场经济国家，巴方拟选择哥伦比亚为替代国来计算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相关涉案企业应在自问卷寄发日起40天内填写问卷并提交答复。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在公告日起20天内向巴方申请参与调查并指明其法定代表。

1994年1月，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台扇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4145110。1995年8月，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作出终裁，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44.71%~96.58%的反倾销税。

### 土耳其对华柴油发动机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2年8月3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功率不超过15千瓦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408.90.41.90.00。

根据立案公告，土耳其初步选定印度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

### 约旦禁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家电

2012年8月11日，约旦环境部宣布，为保护臭氧层，政府将加强监管，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的冰箱、空调等家电。目前，约旦全面淘汰破坏臭氧层的氯氟烃（CFC）中央制冷空调设别。约环境部已经出台法规，逐步减少含氢氯氟烷烃（HCFC）的制冷设备使用。

# — 五矿化工类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拟对烧结磁体 启动337调查 中国3家企业涉案

2012年8月17日，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要求对稀土金属氧化物烧结磁体、制作方法及其同类产品（Certain Sintered Rare Earth Magnets, Methods of Making Same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启动337调查。

申诉方建议将来自中国、德国、中国香港、英国等国家（地区）的27家企业列为本案的强制应诉方。其中，中国大陆涉案企业3家，分别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Yantai Zhenghai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China）、宁波金鸡钕铁硼强磁材料有限公司（Ningbo Jinji Strong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China）以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Earth-Panda Advance Magnetic Materials Co., Ltd., China）。

---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更新2013年注册物质清单

2012年8月，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更新了需要在2013年5月31日完成注册的物质清单。其中包括了3789个物质（比ECHA在2012年5月公布的总量多了238种），有2921种物质为首次注册，有868种物质为2010年已完成注册。ECHA称尚有778种物质既无领导注册者又无注册意向。此外，ECHA还公布了活跃的领导注册者。

### 欧盟修订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条例

2012年7月2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条例(EU)No 649/2012，修订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条例。

条例共31条和7个附件，从适用范围、定义以及进出口化学品的信息要求、进口的相关义务要求、出口危险化学品除通报外的其他要求等。

### 加拿大对华热轧碳钢中厚板 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12年8月2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碳钢中厚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反倾销措施终止，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相关法律程序，2013年1月8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将对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是否继续或再度给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作出裁决。

1997年2月1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碳钢中厚板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085110.00、72085199.10、72085199.91、72085199.92、72085199.93、72085199.94、72085199.95、72085219.00、72085290.10、72085290.91、72085290.92、72085290.93、72085290.94和72085290.95。2012年4月26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该案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

# 澳大利亚发布关于《农用和兽用 化学品编码法案1994》的通报

2012年5月8日，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APVMA）发布了关于《农用和兽用化学品编码法案1994》的通报，对阿维菌素、杀草强、联苯菊酯等多种农药在动植物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农用和兽用化学品产品的注册通知、用于农业的新的化学品产品通知以及其他的通知：兽用化学品生产商许可通知；活性成分、挑选出来的注册项目和滚圆敌草隆的商标审批通知；修订《澳新食品安全法》标准1.4.2的建议通知；关于认可的活性成分记录补遗的通知；关于申请总结的通知。

## 泰国对华冷轧不锈钢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2年8月17日，应国内企业泰诺钢公司的申请，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对原产于中国的冷轧不锈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1932、721933、721934、721935、721990、722020和722090。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7月~2012年6月。

按照泰方要求，中国相关出口商或生产商需填写抽样问卷并于2012年9月4日当地时间下午4:30之前将答卷提交至泰国商业部外贸厅。

## 巴基斯坦对华 聚丙烯薄膜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NTC）发布公告称，该委员会对进口聚丙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 Propylene film，简称BOPP film，含两个海关税号3920.2010和3920.2030）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决定自2012年8月14日起对产自中国、沙特、阿曼和阿联酋等的涉案产品征收4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适用我大陆出口商的反倾销税率为62.70%。

### — 轻工工艺品类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婴儿浴室座椅和全尺寸婴儿床的最终规则

2012年7月31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在官方公报（FR）上发布了婴儿浴室座椅（编号为16CFR1215）和全尺寸婴儿床（编号为16CFR1219）的最终规则。该最终规则将更多地考虑ASTM标准的修订情况。最终规则拟生效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

## 欧盟木材与木制品条例 将于2013年3月强制实施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10年10月20日正式通过了第995/2010/EU号欧盟木材与木制品条例。该条例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改善林业经营和采伐活动，阻止非法采伐的木材进入欧盟市场。该项条例是一个强制性法规，将于2013年3月3日开始强制实施。也就是说，还有不到8个月的时间欧盟就要强制执行该法规。

该条例主要适用于在欧盟内生产及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的木材及其木制品，因此这项法规与木质家具产品密切相关。家具及木制品的制造商、零售商在出口欧盟时将面临一个新的严格要求，企业应高度重视该强制性条例，及早采取措施应对这一新的绿色壁垒。

该条例规定了将木材和木制品首次投放欧盟内部市场的运营商的义务，以及贸易商的义务。由于在第一次被投放内部市场前后，木制品都经过了很多道程序。为了避免造成任何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只有首次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内部市场的运营商需实施“尽职调查”体系，同时供应链上的贸易商需要提供其供方和买方的基本信息，从而保证木材和木制品的可追溯性。

“尽职调查”体系是本条例的核心内容。其包括三个风险管理因素：信息获取、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尽职调查体系应能提供首次投放内部市场木材和木制品来源及供应商的信息，其中包括适用法规的遵守情况、采伐国、树种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并且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国内下级

采伐地信息。在这些信息的基础上，运营商应进行风险评估。对于监测到的风险运营商应以与其等级相符的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从而预防非法采伐木材和含有上述木材的木制品进入内部市场。西方国家一般都把中国看成是非法采伐高风险的国家，因此对中国向欧盟出口的家具产品除了要求提供“尽职调查”的资料、进行风险评估以外，还要对中国实行“风险规避程序”，要求提供附加的资料或文件，进行第三方核查。因此为了适应这种壁垒的挑战，中国家具出口企业从现在起就要做好准备，了解在向欧盟出口家具时需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同时，若家具企业是利用国外进口木材及木制品来生产出口欧盟的家具，也要注意向供货方索取其木材或木制品来自合法来源的文件或资料，它们往往就是该项法规声称的所谓“附加资料 and 文件”，而且对“风险评估”中的供应链复杂性也是一个很好的备份。

## 墨西哥儿童用品重金属含量新要求生效

在2010年，墨西哥就提出了要加强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的重金属含量要求，此项更改已于2012年的8月13日正式生效。具体规定如下：

(1) 铅要求为：针对12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和可能吸允、舔或吞咽的教学材料，其可溶性的铅限量为90 mg/kg；

(2) 3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和可能吸允、舔或吞咽的教学材料，其重金属限量要求如下：

- 锑：60 mg/kg；
- 砷：25 mg/kg；
- 钡：1000 mg/kg（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250 mg/kg）；
- 镉：75 mg/kg（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50 mg/kg）；
- 铬：60 mg/kg（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25 mg/kg）；
- 汞：60 mg/kg（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25 mg/kg）；
- 硒：500 mg/kg。

(3) 测试方法参考EN 71-3。

此外，还规定了相关的豁免。

# 墨西哥对进口自中国的 陶瓷餐具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2年8月30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应S.A.de C.V.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69111001和69120001。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利害关系方递交答卷和提供证据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下午14:00。预计听证会将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举行。

# 阿根廷对华瓷砖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2012年8月28日，阿根廷经济与公共财政部外贸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经商参赞处，通报阿方根据8月27日官方公告中公布的该部2012年第470号决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税率为4.62美元/平米。上述决议于8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

2011年7月27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未上釉地砖和饰面瓷砖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69079000。

# — 食品土畜类

## 美国对华蜂蜜作出反规避终裁

2012年8月2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蜂蜜作出反规避终裁，由于蜂蜜与麦芽糖浆的混合物在反倾销调查初期并未实现商业应用，而且该混合物不同于调查初期的产品、尤其是不同于反倾销征税令排除范围外的产品，因此，裁定蜂蜜与麦芽糖浆的混合物（不论蜂蜜含量多少），均属于后期发展产品，规避了2001年12月10日美对华蜂蜜产品做出的反倾销税令。

根据该肯定性裁决，蜂蜜与麦芽糖浆的混合物应纳入反倾销征税令范围内。

2000年10月，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蜂蜜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04090000、17029000和21069099。2001年10月，美国商务部对该案作出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为25.88%~183.80%。2011年12月，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蜂蜜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2012年6月，美国商务部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 欧盟有机葡萄酒新规正式启用

自2012年8月1日开始，欧盟范围内生产的有机葡萄酒需要满足一套更加严格的标准，同时从2012年生产的葡萄酒开始使用新的“有机葡萄酒”认证标志。此前欧盟出产的有机葡萄酒使用的是“有机葡萄酿制”的认证标志。

所谓“有机葡萄”指的是葡萄的种植过程是“有机”的，没有使用任何的化学肥料、杀虫剂、除草剂和类似的非天然制品。但“有机葡萄酿制”的认证并不能保证葡萄酒中没有任何添加剂。比如，大多数有机葡萄酒在生产过程中仍然使用了有二氧化硫作为防腐抗氧化剂，以使葡萄酒的保存时间能够更长一些，同时对运输和储存环境中较高的温度也有更好的耐受力。但是也有一些人群对硫会有过敏反应。

欧盟的执行机构“欧洲委员会”在声明中表示，以前的认证标准只是对葡萄的种植有规定，“而没有涵盖酿造工艺，即从葡萄到酒的全部过程”。新的规定，将为生产有机葡萄酒提供更严

格更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时在已经对有机产品有严格规定的“新世界”葡萄酒生产国（如美国、澳大利亚、智利、南非等）加强欧洲有机葡萄酒的地位。新的规定要求，欧洲生产的有机葡萄酒中不得含有山梨酸，禁止使用脱硫工艺，同时亚硫酸（来自于二氧化硫）的含量红葡萄酒不得超过100毫克/升（对非有机的标准为150毫克/升），白葡萄酒和玫瑰葡萄酒不得超过150毫克/升（对非有机的标准为200毫克/升）。

## 日本修订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相关条款

2012年8月2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820第2号通知，对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进行补充修订，设定了农药环丙酸酰胺、螺甲螨酯、三唑磷、布洛芬、联苯菊酯、双唑草腈、吡菌苯威、氟吡菌胺、咯菌腈、氟虫脲、解草啉、苄嘧磺隆、四聚乙醛以及农兽药艾克敌的限量标准值，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但环丙酸酰胺、艾克敌、三唑磷和苄嘧磺隆自2013年2月20日起实施。

另外，由于三唑磷限量标准值的修改，删除三唑磷的检测方法，今后参照《食品中残留农药、饲料添加剂及兽药成分物质检测方法通知》进行检测。对此，相关出口企业应熟悉各进口国的食品、添加剂等标准，及时调整使用的农药和兽药种类；应加强生产工序的控制与优化，降低农药和农兽药残留的存留量，达到出口标准；要积极与检验检疫部门合作，做好出口产品的抽样与检测工作，保证产品顺利出口。

## 越南将加强对进口水果检验检疫

据越南《财政时报》2012年8月22日报道，越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日前发布通知，自2012年9月起，所有进口至越南的新鲜水果、活树及草皮需经过严格检疫。通知对在进口至越南前需进行疫害分析的植物目录作了具体规定。本通知自2012年9月27日起生效。

## 埃及实施鞋靴新标准

埃及鞋类产品新规已于2012年6月15日正式实施。该新规是迄今埃及方面涵盖产品最广泛、技术要求最齐全、监管内容最完备的进口鞋靴法规。

据专家介绍，此次埃及制定两项鞋靴标准，分别为ES 3571/2006和EMS 3572/2006。前一个标准适用于所有鞋靴及其配附件，包括拖鞋、凉鞋、木屐等。后一个标准适用于所有运动鞋及其配附件，包括跑鞋、跳鞋、足球鞋。这些鞋面材料均由塑料、皮革、纺织品制成，鞋底用任何材料制成。新规中明确进口到埃及的鞋靴需进行品质检验并提供相关证书。检验内容包括抗撕性、防滑性、抗挠性等物理机械性能，五氯苯酚、pH值、色牢度等化学性能以及产品原产地标签等标识要求。对童鞋则加大对小零件尖端等安全性能的抽查力度。明确标签应该包括国家产地、制造商名称、进口商、注册商标、纤维含量以及依据16CFR423制作的保养护理标签等内容。我国从2010年开始全面对出口埃及的鞋靴实施装运前检验，不少企业从2012年起在出口产品中还随附了ILAC产品认证报告。

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埃及鞋靴新规的发展动向，紧跟新规的技术要求；要排查企业和产品出口风险，从原辅料采购，工艺流程，检验程序等多角度考查企业是否存在不符合埃及鞋靴新规的漏洞，及时排除风险；要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最新政策要求，形成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合力。

## — 综合类

## 中国将就美国一揽子反补贴措施案申请成立专家组

2012年8月23日，中国商务部表示，将在即将召开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例会上就美国对中国部分产品的反补贴措施案（DS437）提出成立专家组的申请。该案涉及美国对华22种产品实施的反补贴措施，包括太阳能电池和钢铁产品。

2012年5月25日，中国将美国对华的22种产品实施的反补贴措施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具体包括：低克重热敏纸；环形焊接压力管；环形焊接碳钢管线管；柠檬酸及柠檬酸盐；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金属架（筐）；石油管材；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用钢绞线；钢格板；钢丝层板；镁碳砖；无缝碳钢和合金钢标准管、管线管和压力管；铜版纸；钻管产品；铝型材；复合木地板；钢制轮毂；镀锌钢丝；高压钢瓶；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入模块）；应用级风电塔；以及拉制不锈钢水槽。

## 中国指责美国对“双重救济”案裁决执行不力

在2012年8月31日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大会上，中国指责美国对“美国对中国部分产品的最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案”（DS379）上诉机构和专家组关于“双重救济”的裁决执行不力。

对此，中方表示，有可能提请成立DSU第21.5条专家组，以就美国是否恰当履行了其世贸组织项下的义务、是否恰当履行了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作出认定。此外，中方还指责美国未能在双方达成的合理期限内予以实际履行，且在决定如何实施裁决时态度并不诚恳，心存不良，“美国对该案的实际履行对其他成员形成了不良示范”，“中方将保持进一步采取措施的权利，以确保美国回到恰当履行争端解决机构裁决和建议的轨道上来”。

中方特别指出，美国对该案裁决的履行方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实际增加了对中国企业征收的反补贴税率，其中复合编织袋案的一个涉案出口商的反补贴税率比原始调查期间增加了182%。对此，中方认为，“这种反补贴税率的激增不是偶然的，而是美国采取的一系列系统性做法导致的，是对履行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的一种技术上的回避”。

## 韩国将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

2012年8月30日，韩国《东亚日报》报道，韩国将参与东盟发起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韩国与东盟就参与RCEP进行的事务性磋商，已接近完成。报道称，RCEP包括东盟10国、中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建成后 will 形成一个拥有32亿人口的巨大市场，成为全球最大的自贸区。

# WTO副总干事：中国海外投资对世界至关重要

2012年8月23日，世贸组织（WTO）副总干事哈沙·辛格表示，未来中国将在海外投资领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仅对于发展中国家，对于世界也至关重要。

辛格表示，2006～2010年，中国的海外投资年均增长约24%。即使未来仅保持这一速度的1/3，中国海外投资也将在世界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仅对于发展中国家，如此庞大的海外投资对于全世界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辛格认为，目前世界经济正处在深刻转型时期，在这一大环境下，中国作为重要的出口国和进口国，拥有全球最重要的市场之一，中国的海外投资对全球经济结构的转变起着关键作用。

在辛格看来，中国海外直接投资不断增加，且已从传统的生产投资逐渐转向多元的投资领域，这将为双方都带来不错的收益。世贸组织在帮助实现全球资源共享以及促进双向投资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

中国现在已有非常高的海外投资额，同时拥有很高的外汇储备，也具备良好的国际关系，未来中国经济将会继续快速增长。

辛格表示，海外投资不应只看重商业回报，还应用发展的眼光规划好未来愿景。中国的一些企业已注意到了这方面，他们在利用资源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建设，共同分享发展果实。这有助于建立更好的品牌效应，同时减少风险，在长期投资中获得更丰厚的回报。

## 日本对华投资大增 中国对日投资大减

中国商务部2012年8月16日发布数据显示，2012年7月份实际使用外资（FDI）同比下降8.7%，为75.8亿美元，连续2个月出现负增长。

受欧债危机和中国经济放缓的影响，流入中国的海外资金在减少。2012年1～7月中国实际外商直接投资下降3.6%，至666.7亿美元。但在日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下，来自日本的投资增长了19.1%，保持了较高增速。在全球各地区2012年1～7月外商对华直接投资额中，欧盟（EU）下降2.7%，美国增长了1.0%。

2012年1～7月，对海外企业并购的加速使得中国大陆对外直接投资增长了52.8%。其中，中国对美国、香港以及东盟的直接投资呈大幅增长，但对日本投资则大幅下降25.7%。

# IMF报告：中国投资增长 下滑将拉低韩经济增速

据韩国《朝鲜日报》2012年8月6日报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8月5日在分析主要国家经济风险因素对世界经济产生的连锁效应的报告中指出，中国投资增长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韩国年经济增长率就会下跌0.6个百分点。

据悉，IMF在报告中把欧元区危机加剧、中国投资减少、美国债务危机加剧、日本国债利率上升视为威胁世界经济的四大因素。

韩国企划财政部有关人士称，中国是韩国的主要贸易伙伴，韩国对中国的出口占总出口的1/4，一旦中国的投资减少，韩国经济增长率就会随之而下降。报告还指出，如果中国的投资增长率下降，韩国将受到仅次于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第三大冲击。

报告分析称，如果欧元区危机加剧，且周边国家不采取任何政策，非欧元区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就会下降0.9~5.9个百分点，非欧元区新兴国家的增长率则会下降1~8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2012年上半年，韩国实际使用外资（FDI）规模为71.1亿美元，同比增长32.5%。从国别看，中国投资下降17.8%，为1.87亿美元；日本投资达26.4亿美元，同比增长196%，主要得益于日元高企和韩国与欧盟、美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生效；美国投资达12.6亿美元，增长13.1%；受财政危机影响，欧盟投资下降31.6%，为14.1亿美元。

---

## 赞比亚国内交易禁用外币将影响中国矿业投资

2012年5月，赞比亚财政部发布法令，规定赞比亚境内任何货物、服务或其他交易，禁止使用外币进行报价和支付。赞此举旨在稳定本币币值，控制通货膨胀，加强对税收的监管，增加财政收入。但该规定将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汇兑损失，增加汇率风险防控难度，遭到赞国内矿业、旅游业、房地产、农业等使用外汇较多企业的强烈反对。

# 商务部公告对美贸易壁垒调查的最终结论

商务部于2012年8月20日发布该年度第52号公告，公布关于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贸易壁垒调查的最终结论。

经调查，商务部最终认定，美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6项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3条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的有关规定，对国际贸易造成扭曲，构成对中国可再生能源产品对美出口的贸易壁垒。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规定，商务部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要求美方取消被调查措施中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协定不符的内容，给予中国可再生能源产品公平待遇。

##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在成都市 举办国有企业贸易摩擦应对培训班

2012年8月29日至31日，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在成都举办国有企业贸易摩擦应对培训班暨2012年第2期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培训班。公平贸易局刘丹阳副局长和四川省商务厅机关党委书记杨春轩在开班仪式上致辞。刘丹阳副局长做了题为《当前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及应对》的专题报告。来自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协会及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

如果企业界朋友在日常商贸经营活动中遇到各贸易伙伴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给贵司带来贸易投资的壁垒和障碍，欢迎向本刊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我们会竭力为您提供咨询服务，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努力寻求解决之道！

### （一）有关投诉咨询事宜，请联系

#### 商务部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401、402、403室 邮编：100747

电话/传真：(0086-10)-12335，未开通12335地区拨打电话：010-65242547

电子邮件：12335@mofcom.gov.cn

网址：<http://12335.mofcom.gov.cn>

#### 商务部七大商会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网址：<http://www.ccct.org.cn/>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网址：<http://www.cccla.org.cn/>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址：<http://www.cccmc.org.cn/>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网址：<http://www.cccfna.org.cn/>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网址：<http://www.cccme.org.cn/cn/>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址：<http://www.cccmhpie.org.cn/>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网址：<http://www.cccmhpie.org.cn/>

### （二）有关贸易壁垒调查申请事宜请咨询

#### 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85093405

传真：010-85093405

电子邮件：[boft@mofcom.gov.cn](mailto:boft@mofcom.gov.cn)

网址：<http://gpj.mofcom.gov.cn>

### （三）本刊物事宜请咨询

####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古北路620号院内WTO中心办公楼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593127

传真：021-62595616

电子邮件：[mybl@mail.sccwto.net](mailto:mybl@mail.sccwto.net)

网址：<http://www.sccwto.net>

本期编辑：王晨曦